



年怕中秋月怕半

安徽合肥 黄琼

今年刚过白露，中秋就到了。“年怕中秋月怕半”，还记得以前一到中秋，妈妈就会念叨这句话，大致是说：一年十二个月，每天都在忙忙碌碌中度过，但习惯使然，一开始人们往往觉得时间过得很慢，为时尚早，所以上半年不紧不慢的。但到了中秋节，就会突然醒悟，原来这一年已不知不觉蹉跎一大半。八月十五后，只剩一百来天就要过年了，因此就有了“年怕中秋月怕半”的说法。其实，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句俗语也告诉我们，别等白了头，才后悔有些事还没来得及做。

中秋节第二天是堂侄女婚礼，带儿子去参加。这几年许多亲朋好友疏于联系，其中就有我至亲的叔父，我与他不相见已两年了。老叔已是耄耋之年，背驼得厉害，走路也需人搀扶。父亲兄弟四个，他排行第三，老叔比父亲小两岁，老大老二没有读书，老三老四读书直至走出乡村来到城里工作安家。兄弟们感情很好，记得小时候，我们姊妹几个有时闹矛盾，父亲总板着脸教训：“你大伯二伯当年在乡下种地供我和四弟读书，从来没有怨言，我们之间一辈子都没红过脸，哪像你们！”

叔婶二人是师范同学，毕业后辗转了好几所学校，最后双双退休于肥西县肥光小学。记得我上小学时，叔叔时任肥西县四十井乡汤店小学校长，那时教育条件艰苦，师资力量薄弱，学校里大多是民办教师，一边务农一边教书。有的教师这边在田里干活，那边上课铃一响，来不及放下卷起的裤脚、洗掉腿上的泥巴，就去教室上课。叔婶二人是公办教师，没有田地，也没有宅基地，一家人就住在学校里，以校为家。校园不大，几间教室和几截围墙围成一圈，西北角留有两扇不大的木门进出，像个大四合院。

每年暑假，父母总要送我们姊妹去叔叔家住一阵子。一来他们是上班族，没有假，白天孩子在家无人照料；二来叔婶都是教师，不懂的作业可以辅导。我家在县城，条件比乡下要好得多，每次去叔叔家要跟着大人步行大半天，早上出发，中午才能到，又累又饿，但我始终乐此不疲。叔叔自己有三个孩子，也放假在家，还有一个老外婆，再加上我们姐俩组成一个大家庭，同吃同住同劳动。叔婶都是乡村教师，收入微薄，日子清贫而快乐。

歇不住的外婆在校园的一角种下各种菜蔬，养鸡下蛋。还记得她把茄子摘下来做菜，粗糙的茄子蒂也不舍得扔掉，放在泡菜坛里和豇豆一起泡，我好奇地问：这也能吃啊？外婆笑着逗我：好吃得很，这叫茄子宝。学校有间屋子里有几口大灶，平时上课时供教师们午餐做饭。暑假，我们还是用大锅烧饭，盛饭时争先恐后地抢着铲锅底焦黄的锅巴，嚼得太阳穴突突地跳着疼。

午休起来，外婆将剩下的焦糊碎锅巴兑上水，烧开，大人们为我们一人盛上一碗糊锅巴汤，说喝这个可以助消化，味道有点类似如今流行的大麦茶。那时没有空调、电扇，没有超市、wifi，没有冰淇淋、蛋糕，但内心却充实不迷茫，日子清贫而快乐。

匆匆那些年，弹指一挥间。先是婶婶积劳成疾而去，接着是我妈，前年老爸又永远离开了我们，四位长辈如今只剩下老叔子然一身。

散席时，年迈的叔叔搂着儿子不舍得松手，老小老小，人之常情。人生就是这样，有幸福的相聚必然就有伤感的别离。我让儿子和叔叔打个招呼，不料小子语出惊人：“永贵不在了，永祥要保重啊。”吓得我们赶紧打岔，怕戳中老叔伤心处，谁知年迈的叔叔先喃喃自语，接着逢人就说：他竟然还记得我名字，还叫我要保重……

中秋节正是深秋来临之际，又想起“年怕中秋月怕半”。时光如梭，不知不觉中又是一个四季轮回。一年是这样，一生不也是这样吗？

《肝胆记》：肝胆相照，民族情深

安徽安庆 江飞

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国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历史。1935年5月22日，时任红军总参谋长兼先遣军司令员刘伯承和彝族果基家支头人小叶丹以水代酒，结为兄弟，史称“彝海结盟”。这是民族团结和军民团结的典范，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胜利，是红军长征史上光辉的一页。“骏马奖”获得者、彝族作家吕翼的最新长篇小说《肝胆记》，则对“彝海结盟”进行了别具一格的续写。

近些年来，红色革命历史题材小说层出不穷，想要推陈出新，殊为不易。《肝胆记》作为云南省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项目，显然有意规避宏大叙事的大而无当和常规套路，而力求凸显少数民族的题材优势与地域特点，以小见大，旁敲侧击，将主要人物放置于国危族殆的危难之际，将儿女情长与汉彝情深相互交错、彼此映照，以此见出人性的迷失与复活、情义的真挚与高贵。

彝族青年乌铁因一时性起，绑架并侵犯了汉族青年胡笙的心上人开杏，两个血性男儿又同时奔赴战场，抗击日寇，保家卫国，在台儿庄战役中，乌铁为救胡笙而被炮弹截去了双腿。小说以昭通抗战为背景，却并没有对抗战“正面强攻”，而是以极简的笔墨表现出抗战对个人、对民族的巨大影响。正是因为抗战，使国人的国族、国家观念得到前所未有的增强，认识到中华民族是一个同呼吸共命运的整体。“中华民族之所谓‘我群’，其主要成分，当为最初组织中国国家之汉族，其文化之体系及其领域，早经奠定，一脉相承，至今不替。所谓‘他群’，则为边疆及内地之浅文化，其语言习俗，乃至一切文化生活，尚须经过相当涵化作用，以渐与‘我群’融合为一体，时至今日，国危族殆，

整个中华民族之‘群’，已不容再有‘他’‘我’之分。”曾经根深蒂固的“华夷之辨”、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差异隔阂，因共同抗战而得以消解，凝聚成患难与共的命运共同体。

小说不仅写了胡笙与乌铁为抗战而冰释前嫌，携手抵御外辱，自觉担当起民族大义，还写了内战时期以及新中国成立后为建设乌蒙而互帮互助，相亲相爱。小说最动人处正是“彝海结盟”的又一次生动再现：凉山脚下，金沙江畔，解放军营长胡笙与果基家支管家索格庄严盟誓，“夷汉兄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相互尊重。誓同生死，同心协力”，在大声颂唱的咒语中，胡笙背着“抗日英雄”乌铁从牛皮底下钻出来，二人真正成为了“生死兄弟”。

让我动容的还有那匹赤胆忠心名叫“么哥”的马，它是“普天之下经历最丰富、受到折磨最多，也是最有肝胆的马”，而在我看来，它无疑是贯穿整部小说的核心意象，是胡笙与乌铁、汉族与彝族肝胆相照的见证与象征。

在我看来，与其说《肝胆记》是对那段可歌可泣的历史的回望，不如说是对未来民族统一、团结共进的召唤。

一曲献给故土的绝唱——

刘文华小说集《母系家族》读后

四川达州 曹文润

有社会责任感的作家，都会用自己的文字忠实地叙述某种传统文化的衰落及与之相伴的某一群体手艺人的人生故事与情感世界，这就是我读《上梁歌》所思考的。作家刘文华通过小说人物丙万的个人命运遭遇，提出的一个不可忽视的现实问题。如果说作家刘文华的小说集《母系家族》是一首献给故乡的颂歌，不如说他的中篇小说《上梁歌》则是一曲故土的绝唱。作家刘文华通过小说人物丙万的个人命运遭遇，提出的一个不可忽视的现实问题。

我虽未曾去过作者家乡太湖，亦不谙皖鄂风土人情，但那些饱含深情的文字，依然让我仿佛触摸到了作者的灵魂和体温。

在我用半个月读完这个集子中的《上梁歌》《母系家族》《老姑娘的心事》等四个中篇，和《祠堂》《烧茶》《遥远的粮仓》等三十七个短篇后，作家刘文华一直坚守遵循的“解构人生，放牧心灵”的文学创作理念，更是激起了我的强烈共鸣。

毋庸置疑，《母系家族》在集子里众多篇目里能够独享书名殊荣，足见其在作者情感世界里占有何等的分量。据刘文华透露，《母系家族》是根据家族史上一些真实素材创作的。小说以“女性的颂歌”为主线，讲述一家三代女性跌宕起伏的人生故事。小说中的祖母、母亲和妻子以及女友等形象，超越了现实生活中的人物原型。在这些平凡的女人身上，她们或因时代际遇，或因遭遇命运突变时，所展现出的隐忍、忠贞、宽容、悲悯、坚守和敢于牺牲自我的金子般的品质，无不闪烁着东方女性所特有的人性光芒。但实话说，或许基于关注传统文化的工作原因，我更偏爱这个集子里的头条《上梁歌》。

中篇小说《上梁歌》叙述的故事并不复杂，主题也很鲜明：丙万是个身怀绝技的乡村砖匠，从师傅那里得到传统手艺真传和唱《上梁歌》秘籍，成了这个乡村男人一生的志向与追求。正是因为这份执着与坚守，丙万最终如愿以偿，成为方

圆百里《上梁歌》唱得最好的“明星”！村民们修造新房举行上梁仪式时，无不以能邀请到丙万现场亲唱《上梁歌》为荣。在房主殷勤的笑声中，在鞭炮炸响的喜庆气氛中，在乡里乡亲们举杯畅饮的祝贺声中，丙万享受着被人追捧崇拜的荣耀与幸福——这是丙万的人生高光时刻，那些曾经为传承《上梁歌》的艰辛付出，先放弃爱情，后又挑战婚姻的辛酸与无奈；身处逆境和坎坷，永不言弃的坚守中所遭遇的一切苦难，都化为成功的喜悦之泪。

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创造出了他的“高密东北乡”，创建出了一个令世界文坛瞩目的文学王国；马尔克斯的马贡多、奈保尔的米格尔大街、沈从文的湘西边城、萧红的呼兰河、苏童的香椿街……正是故乡和童年成就了他们的传世之作。对于作家刘文华而言，位于皖西南山区、大别山南缘的太湖县，是他生于斯、长于斯的故乡，太湖的自然风光与风土人情与地域文化特色，父老乡亲的悲欢离合爱恨情仇，还有太湖的方言俚语、风味小吃，经过时光与记忆的过滤，化着故乡的血脉与文化基因，闪烁着独特的美学光芒，在他的笔下的每一部作品中流淌。为此，我有充分的理由希望，才情兼备的作家刘文华能够倾情奉献出更多带着太湖地域特征和文化胎记的佳作！回报故乡、回馈读者对他的持续关注与期待。